

股票简称：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300837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债券代码：12318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矿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浙矿转债”的转股价格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_1=P_0-D$ ，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_0=47.89$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30$ 元/股，因此，“浙矿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_1=P_0-D=47.89-0.30=47.59$ 元/股。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了解，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而确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国泰海通作为浙矿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鹏、周漾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